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申請人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

釋 義

		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表決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敏先生及陳敏先生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I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管理委員會、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無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61,800股A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和所信，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555,300股A類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有關美國證券

釋 義

		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A類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敏先生」	指	陳敏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胡曉東先生」	指	胡曉東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A類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或最多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F-2系列優先股和F-3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涉及的事宜，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C-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釋 義

「C-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D-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種子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蘭途」	指	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息壤」	指	上海息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於2022年3月8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3-18中所賦予的涵義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受控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敏先生，即B類股份(使其有權獲得不同投票權)的最終持有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僅供識別。